

# 收入夠可一人擔保兄姐移民



## 移民信箱

／ 李亞倫律師主答  
／ 溫麗菁助理整理

讀者問：

我的丈夫是美國公民，他希望幫助他哥哥的家人和姐姐的家人從中國移民到美國。請問：

從提出申請到批准要花多長時間？他們需要付多少錢？每人的花費大約多少？我丈夫需要準備什麼文件？他的兄姐需要準備什麼文件？除了申請費，我丈夫還有什麼費用要付？我有責任要為他的兄姐擔保嗎？

答：

目前，於2002年1月1日前遞交美國公民兄弟姐妹（F-4）類別的親屬移民申請（I-130）的受益人，其簽證排期在2011年1月排到。等待的時間可快也可慢，但你丈夫親屬的等待時間應該要十年左右。因為等待期很長，移民局不會將此類別優先處理，因此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要花多久的時間來批准這個類別的移民申請很難說。然而從我們的經驗看，美國移民局除一些例外情況，許多2009年年中的案件已處理完成。

現在親屬移民的申請費是420元，該費用只適用於主要外籍申請人士，而非家屬。

你丈夫需要準備他及哥哥和姐姐的出生公證書。他兄姊的結婚證書和他

們子女的出生公證書也可包括在內，但並不是必需的。他還必須提供一分他的美國公民身分的影本。

移民申請批准後，案件將送到全國簽證中心等候多年，才作下一個步驟的處理，收取簽證費用。他的哥哥和姐姐要繳經濟擔保處理費（88元），還有每位家庭成員需要支付404元的簽證費。大約十年左右以後，他們會被安排面談，那時他的哥哥和姐姐及家庭的每位成員還要繳付移民簽證處理費給國安局。該費用是165元。

如果你丈夫自己有足夠的收入和資產，可以自己擔保，而不需要你的擔保。他自己簽署一分經濟擔保書（I-864），你不必簽I-864A表成為共同

擔保人。這份經濟擔保書是你丈夫、美國政府和他兄姐之間所簽的合同。如果你不簽署I-864A表，你不用承擔責任。

###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